

2527 3909

2528 3345

C2/1/57 (04) Pt. 13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黎女士：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附表 3—關於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修訂**

本年四月八日的來函收悉。本局現就你的意見作出如下回應。

(1) 第 14A(2)(i)條

第 14A(2)(i)條的條文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現行第 158(3)及 333(2)(b)條擬訂。該條旨在方便行政工作。如某公司委任有關商號的所有合夥人為聯名秘書，則為方便起見，有關表格可純粹述明該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而無須述明每名合夥人的姓名及住址。不過，在法律上且事實一直是，該商號的每名合夥人都是以個人名義及聯同其他合夥人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如某合夥人日後辭去合夥人之職，有關公司便須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因為這會視作秘書的改變。

(2) 第 14A(3)條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內新加入的第 2(10)條有如下規定：

“本條例任何條文如提述(不論措詞如何)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

....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條文經必需的變通後，就只有一名股份認購人在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公司或只有一名成員或股東的公司而適用(視屬何情況而定)。”

我們建議就以上條例第 2(10)及 14A(3)條作出修訂(附件第 1 及 3 項)，以切合那些只有一名創辦成員的公司的情況。“因此，單一成員兼單一董事的公司的創辦成員，可藉着作出必需的變通，提交只由一名創辦成員簽署的法團成立表格，以遵守擬議第 14(3)條的規定。

(3)第 91(4)(b)條

這條文關乎非香港公司於獲取某項財產時該財產經已受先前擁有人所設定的押記規限的情況。至於不受先前押記規限而由先前擁有人轉讓予非香港公司的財產，則不受這款規限。舉例說，如財產的先前擁有人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就該財產設定押記，而某家非香港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獲取該位於香港的財產，則為期五星期的豁免登記期會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計算。不過，如該家非香港公司獲取該項財產時該財產並無押記規限，引用上述例子的日期作舉例，則該財產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當天不受任何押記規限，其豁免登記期會按第 91(4)(a)條所規定，由該公司其後設定押記之日起計算，即由設定押記日期起計五星期。

(4)(a) 第 291 條及類同的條文

我們確認這條文的目的是在於說明，任何通告均應寄予每名簽署章程大綱的創辦成員。條例草案第 22 條經已訂明對第 291 條作出修訂，以新用語“創辦成員”以及“簽署”代替“認購”章程大綱。

不過，為更確切反映擬議第 291(8)條的意義，我們建議修訂有關中文本，以“送交每名簽署章程大綱的人”代替“送交每名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的人”。

同樣，為求一致，我們建議就條例第 103(6)和 360C(3)條的中文本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

- (i) 條例第 103(6) 條內“送交每名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的人”等字眼修訂為“送交每名簽署章程大綱的人”； 以及
- (ii) 條例第 360C(3)條內 “送交或交付每名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的人”等字眼修訂為 “送交或交付每名簽署章程大綱的人”。

(b) 第 333(3)(d)條

條例草案第 26 條內 “as may be chosen by the company” 等字眼已在中文本內譯成 “(視公司的選擇而定)”。《公司條例》(第 32 章)擬議第 336(2) 條亦採用相同的譯法。

(c) 第 337B 條

我們贊成你建議作出的修訂，把第 337B(3)(b)條內“(該公司的法人名稱除外)”等字眼放在 “批准的名稱”之後。

同樣，我們亦建議第 337B(3)(a)條內 “(該公司建議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的法人名稱除外)”等字眼，亦應緊接在 “批准的名稱”之後。

(5) 擬議對條例作出的修訂

我們在附件表列擬議對條例作出的修訂。部分條文經已因應《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開始實施而予以修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林雪麗 代行)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擬議的修訂

項目	條文	擬議的修訂
1	第 2(10)條	修訂第 2(10)(a)條，以切合那些只有一名創辦成員的情況。
2	第 4(1)條	修訂第 4(1)條，以切合新加入的“創辦成員”一詞。
3	第 14A(3)條	修訂第 14A(3)條，以切合那些只有一名創辦成員的情況。
4	第 85(5)(a)(iii)條	修訂第 85(5)(a)(iii)條，以切合新加入的“非香港公司”一詞。
5	第 103(6)條	修訂中文本內第 103(6)條，以便更確切反映這條文的意義： 中文本內“送交每名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的人”等字眼，將會修訂為“送交每名簽署章程大綱的人”。
6	第 153A(2)條	修訂第 153A(2)條，以切合新加入的在指明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出公司首任董事姓名的規定，故再無必要保留第 153(A)(2)條的推定條文。
7	第 153A 條	修訂第 153A 條，以切合那些在未有根據修訂前的條例第 158(4)(a)條向處長提交申報表以呈報有關其首任董事詳情的公司。
8	第 291(8)條	修訂中文本內第 291(8)條，以便更確切反映這條文的意義： 在中文本內以“送交每名簽署章程大綱的人”代替“送交每名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的人”。
9	第 305 條	修訂第 305(5)條包括有關“文件”的定義，應適用於整條第 305 條(而非純粹第 305(1)條)。
10	第 337B(3)(a) 及 (b) 條	修訂中文本內第 337B(3)(a)及(b)條以對中文本作出改善： 在第 337B(3)(a)條，“(該公司建議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的法人名稱除外)”等字眼將緊接在“批准的

項目	條文	擬議的修訂
		<p>名稱”之後。</p> <p>在第 337B(3)(b)條,“(該公司的法人名稱除外)”等字眼將放在“批准的名稱”之後。</p>
11	第 360C 條	<p>修訂中文本內第 360C(3)條,以便更確切反映這條文的意義:</p> <p>擬議第 360C(3)條內的“送交或交付每名在章程大綱內簽署認購股份的人”等字眼將修訂為“送交或交付每名簽署章程大綱的人”。</p>